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書萃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47
電子信箱：bv41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50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1151027經授水字第11560017230號 (45728840_1150150275_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關單獨申請雜項執照(圍牆)是否適用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經濟部115年10月27日經授水字第11560017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dba.gov.taipei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09:26:34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牛志傑
連絡電話：04-22501401#401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　　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560017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單獨申請雜項執照(圍牆)是否適用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5年10月13日115建師字第091號函。

二、查內政部營建署98年1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5009號函送98年12月10日「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相關執行疑義會議」紀錄案由一決議(一)略以：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第298條業就…、建築基地保水、…等，分別規定各項指標之適用範圍。惟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，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，且無涉於建蔽率、容積率之檢討時，依上開綠建築基準專章之立法意旨，非屬該章適用範圍。是有關建築法第7條所指圍牆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之規定」。

臺北市政府 1151027
AAAA1150150275

三、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本部前係依水利法第83-13條參考建築法規及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108年3月15日會銜訂定，考量單獨申請雜項執照(圍牆)因未涉新建、改建之建造執照申請，爰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，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，且無涉於建蔽率、容積率之檢討時，免適用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。

正本：林榮發建築師事務所(代表人：林榮發 先生)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1:02:23